



## 麻醉药品委员会

##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08年3月10日至14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4

减少毒品需求

摩洛哥、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决议草案

## 减少非法药物需求

麻醉药品委员会，

关切地注意到正如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5 年、<sup>1</sup>2006 年<sup>2</sup>和 2007 年报告<sup>3</sup>中所指出的，有些国家允许使用受国际管制的药物，

认识到允许为非医疗目的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违反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各项规定，

重申其先前的各项决议，其中麻委会呼吁严格遵守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各项规定并根据这些公约将吸毒定为刑事犯罪，

1. 呼吁各国继续对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加以限制并奉行关于将使用非法药物定为刑事犯罪而只允许这类药物用于医疗和科研目的的既定政策；

2. 还呼吁各国充分遵守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关于大麻的规定并采取补充措施将种植大麻，包括为个人消费种植大麻定为刑事犯罪，并对从事此种种植者提起诉讼。

<sup>1</sup>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5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6.XI.2）。

<sup>2</sup>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6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7.XI.11）。

<sup>3</sup>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7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8.XI.1）。

